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博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博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

項目	日期	考試地點	系別
筆試	5月14日 (星期日)	城中校區	法律學系博士班
面試	5月15日 (星期一)	外雙溪校區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政治學系博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城中校區	法律學系博士班、經濟學系博士班

註：1.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公告。考生可於5月13日13:30起至17:00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各學系班組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5頁第十一條：「筆試時間表」)

★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異動考試地點，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2.面試時間表於5月13日在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公告，本校不再另函寄發通知。

3.面試順序以網頁公告為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四、報考資格

(一)需符合各學系班組分則「報考資格」相關規定者(簡章第10-18頁)。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第25-26頁附錄)，且符合各學系班組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19-20頁第十八條「同等學力報考考生注意事項」)。

(三)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四)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身分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並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21-22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4 月 11 日 17:00 止。

上傳資料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4 月 11 日 17:00 止。

※註：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考生，請填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2 年 3 月 13 日 08:00 起至 112 年 3 月 14 日 16:00 止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資料，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以確保報考權益。本校收件後由各學系班組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前另函通知（請詳簡章第 19-20 頁）。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21-22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第參條第二項說明。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本國人民為國民身分證；非本國人民為居留證或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二)學歷證件：

1.碩士學位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學生證及學位考試申請證明，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式學位證書）。

2.以同等學力報考且經審查通過者，上傳「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回覆函」即可，無須再上傳學歷證明。

(三)各學系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含以同等學力報考且經審查通過者）：

1.歷年總成績單：

(1)報考中博、政博、日博、經博之考生，請上傳碩士班在校歷年總成績單。

(2)報考法博之考生及以碩士班肄業資格報考且經審查通過之同等學力考生，請上傳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總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報考各博士班且經審查通過者，請上傳大學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如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上傳。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研究報告替代）。

3.研究計畫（須含題目、旨趣、綱要、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參考資料等）。

4.自傳。

5.報考法律學系博士班者須另繳交兩封以上推薦函（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詳實填寫後上傳；若推薦者選擇彌封方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6.其他規定資料。

- (四)報考在職進修生者需繳交「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上傳)。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七、報名費」說明)。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另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上傳，並詳閱「十、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六)項說明)。
- (七)報名應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須於 **112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旦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增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七、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轉帳繳費(ATM、網路銀行)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24:00 止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21-22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 **112 年 4 月 11 日**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得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1,000 元 。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2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12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上傳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之低收與中低收考生，以報名 1 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 2 個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報名表，並依報名表賦予之帳號繳費。有關網路填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21-22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二)請於 **112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將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三)報名及上傳時間截止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逾規定期限，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退件者，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1,250 元。請於上傳時再次確認。
- (四)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

九、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存參，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查詢及列印日期：112 年 4 月 18 日 13:00 起。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12 年 4 月 19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 (四)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報考證明」自行存參即可）。

十、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報考資格」(第 1 頁)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同等學力考生請依第 19-20 頁規定親自辦理）。
- (二)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1,250 元。
- (三)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 (四)請考生留意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五)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 1.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
 - 2.為能落實防疫，並兼顧招生公平，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消息，適時調整防疫措施。相關因應方式將於考試一週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周知，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並配合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繫。
 - 3.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辦理考試時，將啟用應變機制，即取消筆、面試，調整為以資料審查項目佔分 100% 應變之。有關啟動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十)應徵役男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二)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筆試時間表(筆試地點一律設於城中校區)：

- (一)考生須持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以應試。
- (二)因應疫情發展，應試期間在密閉空間建議全程配戴口罩，請考生提前準備。試務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行戴回。
- (三)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預備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不得翻閱題卷。

科目 系列		時間	
		5 月 14 日 (星期日)	
		預備鈴：08:25	預備鈴：10:45
		08:30—10:10	10:50—12:30
法律學系 博士班	A 組	法學英文 日文 法文 德文 } 任選一科	刑事法
	C 組		憲法與行政法
	D 組		國際法 法理學 } 任選一科

十二、錄取

(一)錄取標準：

- 1.考生凡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2.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3.各學系博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4.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博士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招生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詳第27頁)。
- 5.各學系班組博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第10~18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 6.«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七條第二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三、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公告錄取名單及郵寄成績通知單：

- 1.預定112年5月26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錄取名單。
- 2.錄取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1.電話查詢：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2.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博士班

十三、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19 日** 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班組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註：有關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 **112 年 6 月 20 日 12:00** 起在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博士學位招生 → 博士班 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 (三)前述各項時間之認定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
- (四)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之文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

- (1)中文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影本須清晰）。
- (3)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 (五)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博士學位招生 → 博士班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博士學位招生 → 博士班）查詢各學系班組遞補情形。
- (七)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五、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 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對入學考試成績優秀者提供獎勵。茲摘錄辦法條文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第二條：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 本校註冊入學學生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二)學雜費：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11 學年度各學系班組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學雜費標準：

院 系 別	學雜費 (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人社、外語、法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410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41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 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六、其他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考「在職進修生」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依各學系在職生之相關規定修習學位，不得因「在職生」身分之改變而要求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修習學位。
- (三)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四)**本項考試各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學位不予區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博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六)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八)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 (九)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十一)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班組博士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十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eb-ch.scu.edu.tw/regcurr/law/2412>)及相關法規。
- (十三)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四)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六)本校 111 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各學系班組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歷年資料→歷年考古題)。
- (十七)本簡章附件如下：(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法律學系博士班專用推薦函
 - 3.法律學系博士班個人簡歷表
 - 4.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 5.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6.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7.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8.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 9.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